

曲靖茂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万吨/年新吡啶碱循环经济产业链项目

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区域削减方案

编制单位：曲靖茂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



曲靖茂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万吨/年新吡啶碱循环经济产业链项目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 废气污染物区域削减方案

一、项目概况

曲靖茂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5万吨/年新吡啶碱循环经济产业链项目位于曲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沾益工业园区花山片区，项目所在地中心坐标：东经103°51'46.790"，北纬25°43'1.009"，总占地面积734153.3 m²（约1101.23亩）。其中，吡啶碱项目占地474697.43 m²（约743.21亩），建筑面积95391.79 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5万吨/年吡啶碱生产装置、20万吨甲醛生产装置、8万吨乙醛生产装置以及配套的储运工程、公辅工程和环保工程设施等。项目于2023年4月6日通过曲靖市沾益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项目代码为：2304-530303-04-01-472589。

本项目投资估算总额为50000万元，均为自有资金。项目环保投资概算11385.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22.77%。

二、削减措施及来源

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法规政策，曲靖茂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制定了《曲靖茂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5万吨/年新吡啶碱循环经济产业链项目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污染物区域削减方案》，本项目的大气污染物区域削减总量来源于《曲靖福牌彩印有限公司有机废气VOCs治理项目》削减量。

曲靖福牌彩印有限公司主要污染物及拟削减量为：挥发性有机物：

35.8t/a，未出让量为：挥发性有机物：31.3t/a；我公司拟建的《曲靖茂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5万吨/年新吡啶碱循环经济产业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通过评审，待报批，其核算的主要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18.093t/a。因此，区域削减的主要污染物的消减量大于本项目污染物的排放量。

表1 拟被替代的污染源污染物的削减量

企业名称	序号	替代源	污染物名称	拟削减量 (t/a)	未出让量 (t/a)	本工程出让量 (t/a)	拟被替代时间	责任主体
曲靖福牌彩印有限公司	1	曲靖福牌彩印有限公司有机废气VOCs治理项目	VOCs	35.8	31.3	18.093	本工程建成投产前	曲靖福牌彩印有限公司

三、各方责任

1、曲靖茂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是控制污染物排放的责任主体，应在提交《曲靖茂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5万吨/年新吡啶碱循环经济产业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时明确污染物区域削减方案，包括主要污染物削减量、削减来源、削减措施。曲靖茂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应积极主动落实区域削减方案，全部削减措施应在建设项目取得排污许可证前完成。建设项目申领排污许可证时，应说明区域削减措施落实情况并附具证明材料，对其完整性、真实性负责。未提交区域削减措施落实情况证明材料的，排污许可证核发部门不予核发排污许可证，建设单位不得排污。

2.曲靖福牌彩印有限公司是落实曲靖福牌彩印有限公司有机废气VOCs治理项目实施的责任主体。

3.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承诺落实相关主体责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后及本项目投产前，建设单位按承诺落实区域削减方案；出让减排量单位按照要求实施削减项目工作。

四、各单位确认情况

是否同意此削减方案：同意 不同意

建设单位：曲靖茂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是否同意此削减方案：同意 不同意

出让减排量单位：曲靖福牌彩印有限公司



是否同意此削减方案：同意 不同意

区政府：沾益区人民政府



附件：

附件一：曲靖福牌彩印有限公司情况说明；

附件二：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承诺书。

附件一：

情况说明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

曲靖福牌彩印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建设完成，2023 年 9 月验收通过的“曲靖福牌彩印有限公司有机废气 VOCs 治理项目”，项目真实存在；按验收及项目实施方案要求，项目 VOCs 消减治理的减排量为 35.8t/a；现经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协调，我公司同意将其中 18.093 t/a 的消减量转让给曲靖茂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 万吨/年新吡啶碱循环经济产业链项目。

特此说明。



附件二：

承诺书

曲靖市人民政府：

为支持曲靖茂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 万吨/年新吡啶碱循环经济产业链项目，依据曲靖福牌彩印有限公司有机废气 VOCs 治理项目实施方案要求，沾益区人民政府同意将有机废气 VOCs 18.093 (t/a) 调配给曲靖茂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 万吨/年新吡啶碱循环经济产业链项目。

特此承诺。

